

# 107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就貸緩繳學雜費保證書

本人辦理 107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，貸款金額 NT\$\_\_\_\_\_元  
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如經查核未符申請要件，或其他不合格因素，  
 導致銀行未能撥款，願無異議於接獲通知後，一週內補繳應繳費用。

## 立書人

學制：五專 四技 二技 雙軌(二技) 雙軌(二專)

班級： 系(科) 年 班

姓名： 年齡： 歲

學號： 預計畢業年度：民國 年 月

身份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( ) 手機：

聯絡地址：

### 特別記載(學校承辦人填寫)

延修生  
住宿費\$\_\_\_\_\_元  
生活費\$\_\_\_\_\_元  
書籍費\$\_\_\_\_\_元  
已附學生戶頭  
減免生減免金額  
 \$\_\_\_\_\_元  
差額\$\_\_\_\_\_元  
 收據編號\_\_\_\_\_

\*家庭簡況：雙親家庭 單親家庭：A父母離異 B一方過世 父母雙亡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\*粗框欄位由學校承辦人填寫

\*應繳學費總額：\$\_\_\_\_\_元；貸款總額：\$\_\_\_\_\_元；應交差額：\$\_\_\_\_\_元

107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暫時核定聯

**妥善保存，遺失無法補發**

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軌(二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軌(二專)	班級	
姓名		學號	
貸款金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應補差額 (學校承辦人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零差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繳差額：\$_____元整		
備註	一、本核定聯視同已完成繳費之繳費單，僅供本校辦理註冊證明用(如有差額應連同差額繳款收據送驗； <u>差額未繳，視同未註冊</u> )。 二、 <u>粗框欄位由學校承辦人填寫</u> 。 三、本單未蓋承辦單位章無效。		

※就學貸款還款日為畢業後一年開始還款，如因升學、兵役、替代役或未就業等無力清償時，應向銀行辦理延期清償。如逾 6 個月未還款，將導致會有「信貸不良」記錄。且應還款未還款時，銀行會加收「逾期利息」及「違約金」，長期複利累計結果，會很驚人，請同學們務必謹慎處理。